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1、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A. 一人
- B. 两人
- C. 三人
- D. 四人

【答案】： B

2、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 ABCD

3、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拘留权只能由（ ）。

- A. 公安机关行使
- B. 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行使
- C.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
- D. 公安机关委托的组织行使

【答案】： B

4、关于行政许可证件，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行政机关的证明文件不应当属于行政许可证件
- B. 行政许可证件应当加盖发证行政机关印章
- C.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D.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答案】：A

5、某村村民胡某生产假酒进行销售，致使村民多人喝其酒后中毒，对身体造成严重危害。受害人亲属向当地县市场监管局举报，县市场监管局前来调查处理，调查结果认为，胡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对此，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如何处理（ ）。

- A. 对胡某进行最严厉的行政处罚
- B. 自行进行侦察，然后移送司法机关
- C. 移送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胡某的刑事责任
- D. 对胡某进行行政处罚，然后移送司法机关

【答案】：C

6、关于处罚法定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依据法定，包括法律、法规
- B. 主体法定，指的是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 C. 对象法定，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D. 处罚法定是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答案】：A

7、关于设定行政许可，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较大市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B. 省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最长期限为2年
- C. 国务院部门规章不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D. 省政府规章不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答案】：C

8、某市的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部地方性法规，规定公民如果要经营某种商品，不但要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而且要得到文化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但是，相应的行政法规并没有规定要得到文化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则关于这部地方性法规的正确说法是（ ）。

- A. 该地方性法规是违法的，因为地方性法规没有设定行政许可的权力。
- B. 该地方性法规是违法的，因为对于该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法规已作出了规定。
- C. 该地方性法规是违法的，地方性法规对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增设了行政许可的条件。
- D. 该地方性法规是合法的。

【答案】：C

- 9、关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B.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C.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 D.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答案】：D

- 10、王某户籍所在地是甲市A区，工作单位所在地是甲市B区。2020年1月王某在乙市出差时因涉嫌嫖娼被乙市A区公安分局传唤，后被该公安分局以嫖娼为由处以罚款500元。在被处罚以前，王某被留置于乙市B区两天。经复议王某对罚款和留置措施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一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
- A. 甲市A区人民法院
 - B. 甲市B区人民法院
 - C. 乙市A区人民法院
 - D. 乙市B区人民法院

【答案】：B

- 11、关于行政处罚的外部监督，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 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服起诉，不属于监督
- C. 社会监督与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的监督主体不同
- D. 社会监督包括舆论监督

【答案】： B

12、关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 C. 对一个违法行为已由一个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罚款，其他行政机关不能再对其进行罚款
- D. 一个违法行为，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种类的处罚

【答案】： ABD

13、下列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是（ ）。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B.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C.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单位人事任免不服的

【答案】： D

14、甲、乙两村分别位于某市两县境内，因土地权属纠纷向市政府申请解决，市政府裁决争议土地属于甲村所有。乙村不服，向省政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确认争议的土地属于乙村所有。甲村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 A. 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B. 争议土地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C. 市政府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D. 省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答案】： B

15、关于行政处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 B. 任何国家机关都享有行政处罚权
- C.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以先给予行政处罚，再追究刑事责任。
- D. 行政处罚的手段表现为减损合法权益

【答案】： A

16、下列属于书证的是（ ）。

- A. 沾有斗殴血迹的书本
- B. 当事人的书面证言
- C. 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账册
- D. 用来夹存毒品的杂志

【答案】： C

17、关于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 B.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书面说明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 C. 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D.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答案】： C

18、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包括当事人自觉履行和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D

19、下列不属于《行政许可法》调整范围的是（ ）。

- A. 北京市某大学希望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拨款，对学校进行扩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其申请予以审批。
- B. 行政机关根据某化肥厂的申请，发给其生产许可证。
- C. 进出口食品检验的主管部门，经鉴定后，给某公司的进出口食品贴上检疫标签。
- D. 老王下岗后自谋出路，想自己开一个小饭馆，于是向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市场监管局发给老王营业执照。

【答案】：A

20、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 ）。

- A. 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
- B. 实施程序、实施机关、标准、依据
- C. 实施条件、标准、程序、收费
- D. 实施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

【答案】：A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2、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 3、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ABCD

- 4、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ABCD

- 5、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

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ABD

6、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答案】：CD

7、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D

8、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答案】：BC

9、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10、关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 C. 对一个违法行为已由一个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罚款，其他行政机关不能再对其进行罚款
- D. 一个违法行为，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种类的处罚

【答案】：ABD

11、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答案】：AB

12、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13、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 ABCD

1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 ）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设定机关
- B. 受委托机关
- C. 实施机关
- D. 监督机关

【答案】： AC

15、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 CD

16、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 B.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 C. 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
- D.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

【答案】： ABCD

17、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18、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答案】：ABD

19、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 B.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 C.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成
- D.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

【答案】：ABCD

20、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ABCD

第三部分 大题(160 题)

1、业主在入住时是否应当缴纳水、电、气等入户费？

【答案】：所有基础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和安装费用都应包含在房价内，除了在合同中明确表示在交房时另行收取的，都属于不得收取的费用。因此，如果开发商在合同中没有明示在交房时要另行收取水、电、气等入户费，业主可以拒交此费用。

2、和分公司发生纠纷，能告总公司吗？

【答案】：这要依情况而定。依据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通常是我们所说的分公司，如银行的分行、支行等即是。分支机构能不能作为诉讼当事人视不同情况而定：如果该分支机构是依法设立的，而且领取了营业执照，那么它可以单独作为当事人，也可以与它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共同作为诉讼当事人；如果该分支机构没有依法设立，或是未领取营业执照，那么应当以其总公司为诉讼当事人。但需注意，如果是中国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等的分行、支行，或是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则只能以该分支机构作为诉讼当事人。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

3、在交通事故中当事人责任都有哪些？

【答案】：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及其过错程度来判定当事人的责任。具体来说，分为当事人一方过错，两方或两方以上有过错，以及各方都没过错 3 类情况。`1. 事故发生是因一方过错导致的，则该方承担全部责任。不过对于某些特殊情况，如当事人逃逸，或故意破坏现场、伪造证据等恶意行为的，则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2. 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有过错的，根据其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3. 如果各方当事人都没有过错的，那么该事故属于意外事故，各方都没有责任，损失自负。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一律自负，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参考法条：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4、学生在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意外受伤,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 在对抗性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学生受到意外伤害,如踢足球时被其他同学踢伤,打垒球时被球砸伤等,是学校所不能控制的,一定程度上也是不可避免的。这些活动的危险性是普遍存在的,是进行此类体育活动的学生理应知道并且自愿承担的。因此,只要学校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其行为并无不当,就不需要对学生意外伤害承担责任。造成该学生受伤的其他学生,如果没有故意或严重过错,也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

5、“私了”有什么讲究?“私了”应当如何赔偿?

【答案】: 事故发生后,双方当事人驾驶员应主动出示驾驶证,对事故事实以及成因无争议的,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中“事故事实”以上部分,记录下事故的时间、地点、双方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等重要信息,并共同签名,双方各一份。此后即可撤离现场,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自行协商赔偿事宜。当事人就损害赔偿达成协议的,把上述协议书中的“赔偿协议”填完,然后办理赔偿事宜。当事人如果对事实部分没有异议,但对损害赔偿无法达成协议的,可就争议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通告》

6、申请行政赔偿应遵守哪些程序？

【答案】：申请行政赔偿有3种程序：• 1. 直接向赔偿义务机关(即侵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赔偿请求。`2.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 3. 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赔偿请求。受害人直接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请求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写明受害人基本情况、具体请求、事实和理由、申请的时间等),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参考法条:国家赔偿法第9、12、13条

7、如何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的裁判？

【答案】：外国的判决、裁定要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外国法院的裁判。(二)该国与我国缔结或参加了有关的国际条约,或者有互惠关系。(三)要求承认和执行的裁判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必须首先由当事人直接向我国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提出申请,或者由外国法院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书,并附有相关文件。我国法院接到申请或请求书后,予以立案,审查是否符合上面的三个要求,但不过问判决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承认其效力、予以执行;不符合的,退回申请书或请求书。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

8、申请个人住房贴息贷款的条件是什么？

【答案】：(1)申请人必须是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截至申请日为止,申请人持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或累计缴存12个月以上,当前为正常的缴存状态。(2)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方式。(3)夫妻双方只能申请一笔住房贷款贴息。(4)同时满足商业银行对个人住房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未成年人造成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答案】: 10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再小的或者是精神智力有障碍的人都属于无行为能力人,这些人都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未成年人造成的交通事故需由其父母(没有父母的,则为其他合法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尽到了监护的责任,应当适当减轻其民事责任。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十二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10、被告不到庭,法院怎么判? 法院会强制被告到庭吗?

【答案】：即使被告没有出庭应诉或者未经法官许可中途退庭,法院依然会作出判决。这种判决叫“缺席判决”。其意义并不是要惩罚缺席的一方当事人,而是为了全面维护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使诉讼因一方当事人的随意缺席半途而废,并使案件争议依法得到解决。虽然有一方当事人缺席,但是法官在判案时依然要秉公执法,认真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文书和证据,并使缺席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应有的保护。一般情况下法院不会强制被告到庭,但对于必须出庭的被告,法院可能会强制其到庭。这样的被告主要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的被告,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以及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一般法院会在开庭三日前向原告和被告送达传票通知他们开庭的时间、地点,如果被告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法院会再次发出传票通知被告到庭应诉。对于必须到庭的被告,经过两次传票传唤,还是不出庭的话,法院就会派出司法警察强制拘传其到庭。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11、如何处理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行为？

【答案】：在农村土地征收过程中,主要存在两种非法行为,即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1. 非法批地行为包括:①无权批地;②超越权限批地;③不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地;④违反法定程序批地等。非法批地的法律后果为:①批准文件无效;②收回被占用土地并赔偿相关人损失;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2. 非法占地行为包括:①未经批准擅自占地;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占地;③超过批准的数量占地等。非法占地的法律后果为: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②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③罚款;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百姓发现非法批地或非法占地行为的,可以采取申请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检举等法定途径维护权益。参考法条:土地管理法第 76、78 条

12、普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有什么区别？

【答案】：普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集体合同对于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加班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安全、女职工特殊保护等等的规定形成了一个基本标准;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时,在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各方面的规定不能低于集体合同中的基本标准。个人劳动合同约定的待遇标准高于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以个人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准。

13、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还能再起诉吗？

【答案】：法院在立案以后认为起诉不符合条件,决定不再受理的,会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与不予受理的裁定相同,当事人可以就驳回起诉的裁定上诉或重新起诉。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14、农村土地征收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案】：农村土地征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 `1.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所征收的土地属于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

、养殖水面等)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2. 向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征地审批。`3. 征地公告。`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 办理补偿、安置手续。经过上述程序后,建设项目才能开工进行。

15、调解应从什么时间开始?

【答案】: 调解开始的时间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在交通事故中,如果有人员死亡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如果交通事故中有受伤的情况,调解应当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如果交通事故造成了财产损失的,应当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调解。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16、处理房屋面积纠纷的原则是什么？

【答案】：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 3%以内(含 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 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 3%以内(含 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 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

17、交通事故发生后，哪些情况不能调解？

【答案】：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处理过程中下列情况则不适用调解：`1. 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2.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3. 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4. 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只要具备上述情形之一就不能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相关情况后，再把事故认定书交给当事人。参考法条：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18、法定节假日与公休日的加班费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公休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不同。用人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支付不低于原工资 3 倍的工资报酬。而在公休日加班，而且又不能补休的，要支付不低于原工资 2 倍的工资报酬。但是，如果公休日加班后进行了补休，就可以不再支付加班费了。参考法条：《劳动法》第四十四条

19、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哪些人？

【答案】：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十二周岁至十七周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不适宜留在原校学习，但又不够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或刑事处罚条件的中学生（包括那些被学校开除或自动退学、流浪在社会上的十七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工读学校的学习年限，根据学生原有文化程度和接受教育的表现，一般可确定为二至三年。工读学生入学由父母、其他监护人或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经当地区、县教育局和公安局共同审批。就读学校按照法律规定提出申请的，家长应当支持，不得阻拦。经审批应当入工读学校学习而拒不报到的，或报到后又中途擅自逃离的，公安部门要积极帮助学校使他们入学。参考法条：《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20、申请复议应在什么期限内提起？

【答案】：申请复议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起，即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请期限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请的，复议机关有权不予处理。参考法条：行政复议法第 9 条

21、集体信访的情况下，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案】：集体信访是指多人因共同的事项反映共同的意愿。集体信访可以采取书信、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也可以当面反映。但如果采取当面反映的形式，必须推选代表进行，且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之所以作出如此限制规定，主要是为了保证国家机关更清楚明白地了解到信访人的意愿，并有利于问题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 18 条

22、没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决定对我有效吗？

【答案】：有效。业主大会决议生效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只要大会是在持 1/2 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参加，一般决定经与会业主所持投票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经物业小区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均具有约束力。参考法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3、什么是房屋出租代理？

业务是什么？

【答案】：房屋出租代理有时候也叫房屋租赁代理，它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一种经营活动，也就是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房屋出租人委托，代理出租房屋，并在出租人授权范围内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业务主要是出租人将房屋委托给房屋出租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负责寻找房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备案手续，通过银行收取、交付租金，按照合同规定，向承租人提供一定的服务，从而使出租人能从繁杂的房屋租赁事务中脱身。

24、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带好哪些凭证？

【答案】：首先是悬挂机动车号牌。号牌的悬挂应当按照规定，并保持号牌的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还要放置检验合格标志及保险标志，并切记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证件齐全方可上路行驶。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25、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相关服务的经营者造成学生受伤，谁应承担责任？

【答案】：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为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学生受伤，如果学校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行为并无不当，则学校无需承担责任。有过错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26、在出租期间由谁负责维修房屋？承租人受到的损失应当由谁来赔偿？

【答案】：及时检查、维修出租房屋是出租人的法定义务，除非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承租人来承担维修义务，否则出租人有义务检查、维修房屋，保证房屋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对于承租人增添的附属设备，双方也可以约定由谁来负责维修。如果是因为出租人不及时修复房屋，没有尽到检查和维修的义务，从而导致房屋发生倒塌或者其他破坏性事故，并且给承租人的人身财产带来损失的，出租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二十条。国务院《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7、什么是“定金罚则”？

【答案】：所谓定金罚则，其实是定金担保作用的体现。如果交定金的一方违约，那么违约方就无权要回定金；如果是收定金的一方违约，那么违约方就要双倍返还定金。定金与订金虽然仅一字之差，但是其法律性质却不同。定金是履行合同的一种担保形式，如果一方违约，就要适用定金罚则。订金（有的叫认购金或者预付款）是购房人担心看中的房子买不到而预先交的订钱，实际上是在一定期限内的优先购买权，它不是合同的担保形式。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28、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分担？

【答案】：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这一规定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制定的。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基于这种考虑，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机动车驾驶人需尽高度注意义务，防止因疏忽大意、采取措施不当而发生交通事故，这充分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保护。但是，如果能够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而且必须是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处置措施，才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9、出租人可以卖掉或者抵押已经出租的房屋吗？

卖掉房屋需要通知承租人吗？

【答案】：出租人可以卖掉或者抵押已经出租的房屋。虽然出租人将房屋出租出去，但是房屋的所有权还是属于出租人的，他有权按照自己的需要处置自己的房屋。出租人卖掉房屋需要通知承租人。在卖出房屋之前，出租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通知承租人，因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权优先购买承租的房屋。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

30、企业改制后劳动合同需要变更吗？

【答案】：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后，用人单位性质如果发生了变化，应当由改制后的单位与劳动者继续履行以前的劳动合同。但是，如果因企业改制导致以前的劳动合同不能履行的，企业与劳动者应当依法更改劳动合同。

31、劳动合同可以不规定期限吗？

【答案】：一般情况下，劳动合同都规定合同期限。但是，在下面三种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1.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0 年以上，双方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2. 工作年限较长，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 10 年的；`3. 复员、转业军人初次就业的。

32、开发商与业主、物业管理公司是什么关系？

【答案】：开发商与业主之间主要是购房合同关系，如果开发商未将其房屋全部卖出，那么开发商也是业主，与普通业主承担相同的权利义务。开发商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通常是两种关系：①从属关系，即物业管理公司是开发商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②合同关系，开发商以原始业主的身份订立前期物业管理合同，聘请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前期物业管理。

33、与老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就能多拿遗产吗？

【答案】：虽然从原则上来说，子女在分配父母遗产的时候应当均等，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同样道理，有赡养能力和有赡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注

意：前一个是“可以”，意味着不是必须的；后一个则是“应当”，是强制性的惩罚措施。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三条。

34、财产约定对第三方有约束力吗？

【答案】：如果该财产约定损害了第三方的利益，该约定本身即属于无效合同，自然对第三方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如果该约定并没有损害第三方利益，是否对第三方产生法律效力要看其是否已经知道夫妻之间对财产的约定。如果第三方已经知道该约定，就要受该约定的约束；如果不知道，则不受该约定约束。参考法条：《婚姻法》第十九条。

35、什么叫做承租权转让？怎样办理承租权转让？

【答案】：承租权转让就是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将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由第三人代替承租人，直接向出租人继续履行该房屋租赁合同，这个第三人就叫作承租权的受让人。承租人首先要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然后和受让人签订“房屋承租权转让合同”，最后由承租人和受让人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变更承租人，由受让人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原租赁合同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那么还要到同一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参考法条：《合同法》第八十八条。

36、奥林匹克标志应如何使用？

【答案】：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法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这里“潜在商业目的”表述实际上是对国际奥委会严厉查禁的隐性市场行为的一种中国化的表述。所谓“隐形市场”就是未经授权或根本无法取得授权，但仍巧立名目地变相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为自己的经营活动(如产品促销)创造市场机会。需要注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37、承租人不交房租,出租人该怎么讨租呢?

【答案】:承租人无正当理由延迟缴付或拒绝缴付房租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缴纳违约金。如果承租人未缴付房租累计达6个月之久,出租人可以收回房屋,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果承租人还是拒不缴付,出租人就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其缴纳租金了。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8、高薪或商业保险能替代社会保险吗?

【答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合同中约定以高薪或商业保险替代社会保险,实际上是由劳动者个人承担应该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义务,这样的约定是不合法的,属于无效条款。

39、何为标准工时制度?

【答案】:标准工时制度是指法定的在正常情况下对一般劳动者普遍适用的工时制度。法定标准工作日是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40、能以实物作为工资代发吗?

【答案】:我们经常看到这样一些现象:很多企业由于仓库存货滞销,就将这些存货发放给职工作为工资。因此,这些企业职工为了生计,只好走街串巷推销企业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做法实际是以实物支付工资,这是法律明文禁止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因此,任何劳动者都可以拒绝接受企业以产品代发工资的做法,并要求企业按时支付其工资。

41、赠送给未成年人的财物是未成人个人的财产吗?

【答案】:未成年人享有和成年人同样的权利,可以拥有个人的财产。只要赠与人是想把其财物赠送给未成年人个人,而不是给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家庭,则该财物就是未成年人自己的个人财产,父母或者其他人都不能将赠送的财物收归自己所有。

42、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成立于何时？

有哪些职能?

【答案】: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 CAS)在国际奥委会第七任主席胡安·安东尼奥·萨马兰奇(Juan Antonio Samaranch, 1920. 7. 17)的提议下,于 1984 年 6 月正式成立。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在国际体育领域内,主要有以下职能: 1. 解决普通的争议案件; 2. 解决根据体育组织的章程上诉至法庭的案件; 3. 调解社会体育团体之间的纠纷; 4. 根据国际奥委会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5. 调解体育范畴内的一般性纠纷。

43、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收取装修押金和装修管理费吗?

【答案】: 国家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但考虑到有些业主在装修时不按要求行事,对小区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因此物业管理公司收取一定的装修押金是合理的,它可以提醒业主按规定装修。由于该押金是可以退还的,所以对按要求装修的业主没有损害。如果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在物业管理合同中规定业主要支付装修管理费,那么业主就要按合同支付管理费;如果双方并没有这种约定,那么物业管理公司就不能向业主收取装修管理费。

44、哪些公用建筑面积可以分摊?

【答案】: 整幢楼的以下公用面积可以分摊: ①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公用厕所、电(楼)梯前厅、楼梯间、电梯井、电梯机房、垃圾道、管道井、消防控制室、水泵房、水箱间、冷冻机房、消防通道,变(配)电室、煤气调压室、卫星电视接收机房、空调机房、热水锅炉房、电梯工休息室、值班警卫室、物业管理用房等以及其他功能上为该建筑服务的专用设备用房。②套与公用建筑空间之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山墙)墙体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③计算建筑面积的房屋,层高(高度)均应在 2.20 米以上(含 2.20 米,下同)。参考法规:《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

45、收养关系成立后,子女和生父母、养父母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案】: 收养关系成立后,在法律上,子女和生父母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系消除,生父母不再是子女的监护人,无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成年后也无赡养父母的义务。收养关系成立后,子女和养父母之间形成相当于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关系。养父母成为子女的监护人,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养子女应当和养父母一起生活,而不能和生父母一起生活。养子女在成年后也有义务赡养养父母。养子女和养父母的近亲属形成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二十三条

46、已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该处罚可以中止执行吗?

【答案】: 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但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参考法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十条。

47、承租人可以购买承租的房子吗?

【答案】: 如果出租人要卖掉房子,应当首先通知承租人。如果想购买房子的人给出的条件和承租人的条件相同,那么出租人应当把房子卖给承租人,这就叫作“优先购买权”。当然,如果承租人出的价格比别人低,出租人就可以把房子卖给别人了。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

48、楼顶广告牌的设置收益权归谁所有?

【答案】: 如果购房者和开发商约定屋面和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业主共有,那么开发商要想在屋顶或其他的外墙面安装广告牌就必须经过业委会同意,安装的广告牌不能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并且所收取的广告费的主要部分归业委会所有,由业委会统一保管、使用,开发商只能收取小部分的管理费。但如果开发商是为本小区做宣传用的广告牌,只要征得业委会同意,在不影响业主生活的前提下,是不需要向业委会交

广告费的,因为该广告的受益者是业主和开发商双方;另一种情况,如果购房者和开发商约定屋面和外墙面使用权归开发商所有,开发商安装广告牌就不需要经过业委会同意,只要做到不影响全体业主的正常生活,广告的内容不会降低小区的整体形象,开发商就可以安装广告牌,并且所收取的广告费就全部归开发商所有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65310244332011204>